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仁和药业
保荐机构编号：Z29131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2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仁和药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仁和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泰君安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李懿、王栋
联系人及电话	021-38676515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50
注册资本	1,399,938,234.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潇
实际控制人	杨文龙、杨潇
联系人	姜锋
联系电话	0791-838967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10-22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11-19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李懿、王栋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培训、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主要核查和督导内容如下：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定期对公司进行培训；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和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等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仁和药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懿

王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